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 告 許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493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3日下午5時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判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施月耀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

通 譯 陳怡晴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16元，及其中新臺幣44,082元自民國113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前9 期（月）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第10期（月）起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趙修頡

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趙修頡